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林秋枝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58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技術處（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50015921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95 年 4 月 24 日 95 管法字第 001206 號函。
- 二、按促參法第 4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民間機構，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，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。」「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、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，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。」，次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：「…公營事業，指下列各款之事業：一、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。二、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三、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。」，爰旨揭疑義，請依上揭規定認定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